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清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清山假釋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受刑人郭清山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1141號函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憑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簡上字第21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